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5-021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6日

●兑付(付息)日:2015年7月7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7日发行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时,公司名称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7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间的利息,并于2015年7月7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30%;2016年7月7日兑付剩余本金的70%。为保证兑付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1发展债(122082)。

3、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6.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公司已于2014年5月23日发布临2014—026《关于"11发展债"回售的公告》,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75个基点至6.40%。根据公司2014年5月30日发布临2014—031号《关于"11发展债"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投资者回售申报金额为203.8万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81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5.65%,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经公司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75个基点至6.4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起息日为2014年7月7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7月7日起至2016年7月6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7日,2015年和2016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级别:AA级。中诚信证评维持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调整为正面。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方案

(一)付息安排

按照公司还本付息的安排,2015年和2016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即于2015年7月7日兑付。

按照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发布临2014—026号《关于"11发展债"回售的公告》,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2014年7月7日)上调票面利率75个基点至6.40%。每手"11发展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4.0元(含税)。

(二)本次分期偿还安排

公司将于2015年7月7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30%,即对每手"11发展债"面值1000元偿还本金300元。

(三)债券面值计算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30%的本金后至兑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元×(1-本次偿还比例)=100元×(1-30%)=70元。

(四)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3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30

(五)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发展债"。

三、债券登记日及兑付日

1、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6日;

2、兑付(付息)日为2015年7月7日。

四、付息及分期偿还对象

本次付息及分期偿还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发展债"持有人。

五、付息及分期偿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和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发展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1.2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发展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64.0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2015年7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11发展债"的QFII最晚于2015年7月20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联系人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

(2)请上述QFII于2015年7月20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1发展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联系人确认。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账户号码:【44001667221050690603】

账户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如上述QFII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请于2015年7月20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22楼

联系人:汤玉云

联系电话:0757-8622 9086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联系人:赖旸希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附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债券代码:122082,债券简称:11发展债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122082 (11发展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请于2015年7月20日前(含当日)填写上述表格传真至0757-86328565,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6日、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08、010、017号公告。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

近期,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现金管理有关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协议基本内容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W理财产品周一对公款(特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9日;

(4)产品年化收益率:4.55%;

(5) 认购金额:2.5亿元人民币;

(6)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6月26日至2015年8月5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5)认购金额:4.5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除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产品的情况(见下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序号	购买银行	银行产品名称	银行产品类型	银行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认购金额(元)	资金来源	目前状态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龙支行	北京分行2015年100期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3/6	2015/4/9	4.60%	4.60%	2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收回本金及收益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I-2款	结构性存款	2015/3/5	2015/4/14	4.65%	4.65%	5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收回本金及收益
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科技术开发区支行天华国际支行	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2015年稳赢富逸63期人民币市场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4/3	2015/5/12	4.30%	4.30%	1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收回本金及收益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1/3	2015/5/5	5.10%	5.10%	1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收回本金及收益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浙商银行2015年专属理财第10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4/3	2015/4/29	5.00%	5.00%	2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收回本金及收益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门支行	招商银行CL00288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15/1/3	2015/5/1	4.30%	4.30%	2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收回本金及收益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I-7款	结构性存款	2015/4/7	2015/5/15	4.80%	4.80%	1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收回本金及收益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4/16	2015/5/16	4.80%	4.80%	3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收回本金及收益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I-7款	结构性存款	2015/4/14	2015/5/22	4.80%	4.80%	5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收回本金及收益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4/12	2015/5/20	4.80%	4.80%	1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收回本金及收益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4/20	2015/5/25	5.10%	5.10%	200,000,000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收回本金及收益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4/28	2015/5/28	4.50%	4.50%	2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收回本金及收益
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宝财富2015稳赢61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4/24	2015/8/3	4.80%	4.80%	1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收回本金及收益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46期对公款(北京订制)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4/28	2015/6/2	4.45%	4.45%	2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收回本金及收益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浙商银行2015年专属理财第14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5/4	2015/5/29	5.00%	5.00%	2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收回本金及收益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5/7	2015/6/10	5.00%	5.00%	1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收回本金及收益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09594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5/7	2015/6/19	5.00%	5.00%	2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收回本金及收益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09641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5/18	2015/7/3	5.00%		2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5/20	2015/6/24	4.60%	4.60%	3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收回本金及收益
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5/21	2015/6/25	4.60%	4.60%	15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收回本金及收益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2W周四对公02款(特1)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5/28	2015/6/11	4.95%	4.95%	5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收回本金及收益
								200,000,000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浙商银行2015年专属理财第20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6/2	2015/6/29	4.50%	4.50%	2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收回本金及收益
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融恩支行	建行北京分行"乾元"2015年第246期保本型人民币法人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5/29	2015/8/28	4.60%		2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W理财产品周五对公款(特1)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6/5	2015/6/12	4.70%	4.70%	3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收回本金及收益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W理财产品周五对公款(特1)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6/12	2015/6/19	4.60%	4.60%	6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收回本金及收益
								200,000,000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6/12	2015/7/22	4.30%		3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W理财产品周五对公款(特1)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5/6/12	2015/6/19	4.60%	4.60%	300,00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收回本金及收益

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14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暂停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15年7月3日起,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国金通用鑫运灵活配置基金恢复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时间,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国金通用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众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2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通用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通用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及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确定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按赎回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进行结转。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联系人:石迎春

联系电话:010-88005812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网站:http://www.gfund.com

2、国金通用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g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支付渠道:建行卡、天天盈、工行卡。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除了直销机构外,本基金暂无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日后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7月4日起,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及其他媒介公布上一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1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6日

注:(1)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00元	1.5%
1,000,000.00元≤M<2,000,000.00元	1.2%
2,000,000.00元≤M<5,000,000.00元	0.8%
M≥5,000,000.00元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2)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注:1年指365天)。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以下基金互相转换,以下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

(1)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1);

(2)建信货币市场基金(530002);

(3)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3);

(4)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5);

(5)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6);

(6)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1008;C类份额:530008);

(7)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09;C类份额:531009);

(8)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0);

(9)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1);

(10)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2);

(11)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5);

(12)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6);

(13)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17,C类份额:531017);

(14)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8);

(15)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9);

(16)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0;C类份额:531020);

(17)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1;C类份额:531021);

(18)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56);

(19)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207;C类份额:000208);

(20)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70);

(21)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08);

(22)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435;C类份额:000723);

(23)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00478);

(24)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105;C类份额:000106)。

(25)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47)。

(26)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2)

(27)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29)

(28)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56)

(29)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875,C类份额:000876)

(30)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994,C类份额:000995)

(31)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05)

(32)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53)

(33)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070)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本基金可以与以下基金互相转换,以下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